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
段防洪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赵敏霞

技术负责人：张 飞

项目负责人：曹家慧

编制人员：曹家慧

监测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王 阳 摆玉林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933-8592248

传真：0933-8592268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邮编：744000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2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 工程概况.....	10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0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7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30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2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3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法人代表	雷跃红	联系人		口俊杰	
通讯地址	泾川县安定街 2 号				
联系电话	13993380605	传真	/	邮编	744300
建设地点	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泾明乡（起点为景村大桥，终点为城西沟沟口）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平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平环评发（2018）18 号	时间	2018.7.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平发改农经（2016）81 号	时间	2016.3.10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平凉嘉亿森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计单位平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庆阳翔宇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川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市广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静宁县水利工程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84.29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2.0	实际环保投资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87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5.4	占总投资比例	1.32%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6.5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0 月底	
调查经费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水利厅以甘发改投资[2018]158 号共下达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总投资 268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612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1075 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p>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于2018年5月9日公开招标，6月5日开工建设开始施工建设并于2019年10月底建设完成现阶段工程。</p> <p>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治理河道长 8.9296km，新建护堤总长 9.347km，其中新建护堤 9.347km，左岸护堤为 1.864km，右岸护堤为 7.483km，全部位于左岸，加固右岸护堤 1.826km，全部位于右岸。</p> <p>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30 日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8〕18 号）。</p> <p>2020 年 8 月经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委托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收集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8 月组织技术人员勘查现场，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调查表。</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查范围</p>	<p>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但本项目环评未明确评价范围，现确定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如下表 2-1。</p>		
	<p>表2-1 调查范围</p>		
	<p>调查对象</p>	<p>调查项目</p>	<p>调查范围</p>
	<p>堤防工程、涵管工程及直接或间接受工程影响的居民</p>	<p>生态环境</p>	<p>工程施工区周围</p>
		<p>水环境</p>	<p>泾河水质</p>
		<p>大气环境</p>	<p>施工区及场内外交通道路等</p>
		<p>声环境</p>	
<p>固体环境</p>		<p>施工垃圾、运营期生活垃圾</p>	
<p>社会环境</p>		<p>直接或间接受工程影响的居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查因子</p>	<p>水环境：</p> <p>生活饮用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游离余氯、总硬度、铝、铁、锰、铜、锌、挥发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砷、铅、镉、硒、六价铬、总氰化物、氟化物、汞、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共 30 项；</p> <p>地表水：pH、悬浮物、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石油类；</p> <p>生产废水：pH、悬浮物；</p> <p>大气环境：SO₂、NO_x、TSP、PM₁₀；</p> <p>声环境：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车辆噪声及敏感点朱家涧村；</p> <p>固体废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p>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2。

表2-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	环境功能
环境 空气 声环 境	景村	N	230m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景村小学	NW	709m	居住	
	南河村	N	469m	居住	
	南河村小学	N	940m	居住	
	中村	N	370m	居住	
	中村小学	N	420m	居住	
	中村周家坪	N	256m	居住	
	吕家拉村	N	210m	居住	
	吕家拉小学	N	740	居住	
	吕家拉老光咀	N	126	居住	
	蒜李家	N	102	居住	
	紫荆村	S	192	居住	
	紫荆小学	S	560	居住	
	泾明乡中学	S	620	居住	
	泾明乡政府	S	625	居住	
	苏家河小学	N	327	居住	
苏家河村	N	327	居住		
泾明乡中心小学	N	830	居住		
地表水	泾河	/	紧邻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吕家拉老光咀	N	126	居住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类标准
	蒜李家	N	102	居住	
	紫荆村	S	192	居住	
生态环境	沿线的土地资源、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	项目区附近	项目区附近	/	保护土地资源和植被、不造成局部水土流失

环境
敏感
目标

调查重点	<p>1、核查“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西城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内容是否变更，如有变更则需要调查变更情况及因工程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和环境敏感目标的变化情况；</p> <p>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规章制度执行的情况；</p> <p>3、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评报告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保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4、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等，以及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及植被恢复情况、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废环境、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及改进意见。</p>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 环境空气</p> <p>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见表 3-1。</p>			
	<p>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序号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1	二氧化硫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	
<p>2. 地表水</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见表 3-2。</p>				
<p>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	
PH（无量纲）	6~9	氨氮	≤ 1.0	
溶解氧	≥ 5	总磷	≤ 0.2	
高锰酸盐指数	≤ 6	铜	≤ 1.0	
生化需氧量	≤ 4	锌	≤ 1.0	
化学需氧量	≤ 20	镉	≤ 0.005	
氟化物	≤ 1.0	铅	≤ 0.05	

硒	≤0.01	氰化物	≤0.2
砷	≤0.05	挥发酚	≤0.005
汞	≤0.0001	石油类	≤0.05
六价铬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标准，详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周界外最高点

2.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3-5。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	70	55

3. 固废

固废排放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p>18599-2001) 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p> <p>4、生态环境</p> <p>生态环境影响以不减少项目区域内濒危珍稀动植物和不破坏当地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p> <p>水土流失：执行《开发建筑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2008），防治标准等级按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执行。</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要求，“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VOC_s。</p> <p>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为非产生性项目，运营期没有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不设总量控制要求指标。</p>

表 4 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p>
<p>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p>	<p>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泾明乡（起点景村大桥，终点为城西沟沟口）（起点坐标$107^{\circ} 32' 57.80''$；$35^{\circ} 22' 53.97''$，终点坐标$107^{\circ} 38' 27.60''$；$35^{\circ} 22' 7.3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4-1。</p>



图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四部分。

本工程治理河道长 8.9296km，新建护堤总长 9.347km，其中新建护堤 9.347km，左岸护堤为 1.864km，右岸护堤为 7.483km，全部位于左岸，加固右岸护堤 1.826km，全部位于右岸。

1、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工程组成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治理堤防	治理河道长度为 8.929km。新建堤防和护脚总长 11.776km，其中新建堤防 9.34k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长度为 1.864km，右岸新建堤防长度为 7.483km，新建护脚总长 2.429km，全部位于左岸；加固防洪堤总长为 1.826km，全部位于右岸。	本工程治理河道长 8.9296km，新建护堤总长 9.347km，其中新建护堤 9.347km，左岸护堤为 1.864km，右岸护堤为 7.483km，全部位于左岸，加固右岸护堤 1.826km，全部位于右岸。	因项目配套资金未到位，护脚未建设。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分标段设 5 处施工营地，占地均为弃用砂石料厂，主要为临时堆场、搅拌站、施工指挥部等。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施工便道	依托已有道路，布设施工便道。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供水主要为施工场地用水，由附近村庄人饮工程提供。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排水工程	主要为施工场地排水，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回用，营地设旱厕，废水不外排。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供电工程	由泾川电力公司提供。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营地简易搅拌机及道路扬尘采取防尘雾炮机湿法除尘措施；临时临时堆料场采取抑尘网苫盖。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废水	施工营地废水经沉淀（50m ³ 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设旱厕，生活废水不外排。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噪声	施工营地合理进行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措施；进出车辆控制鸣笛。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固体废物	施工营地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同意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生态恢复	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少占河滩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雨季和洪水季施工，减少水体搅动；合体治理临时占地进行绿化和生态恢复。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2、项目土石方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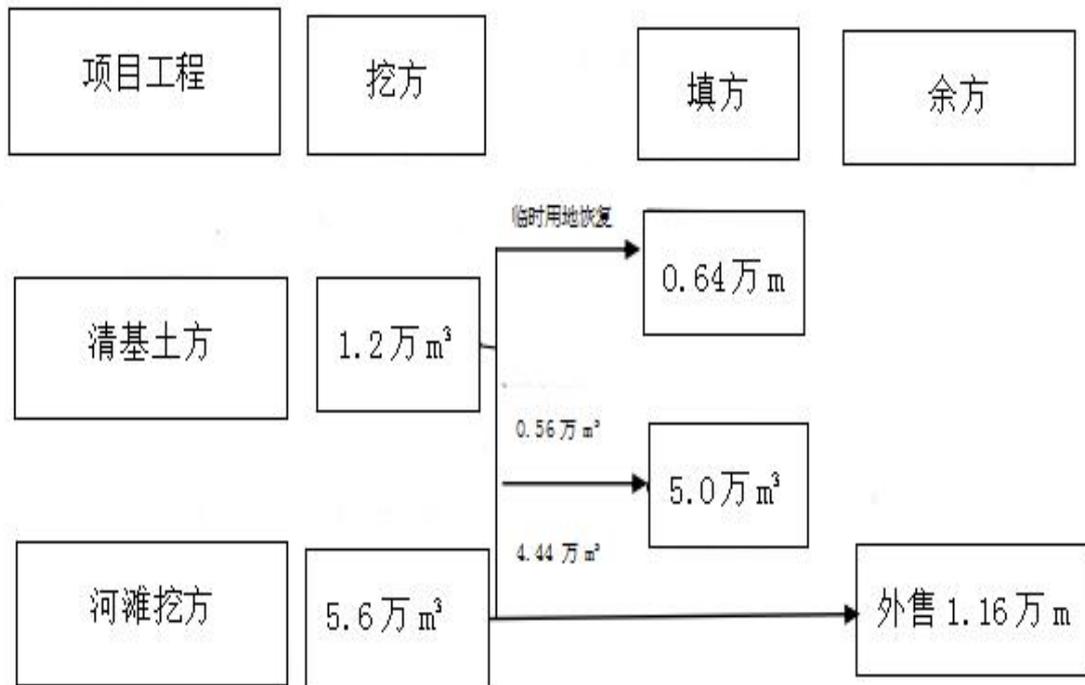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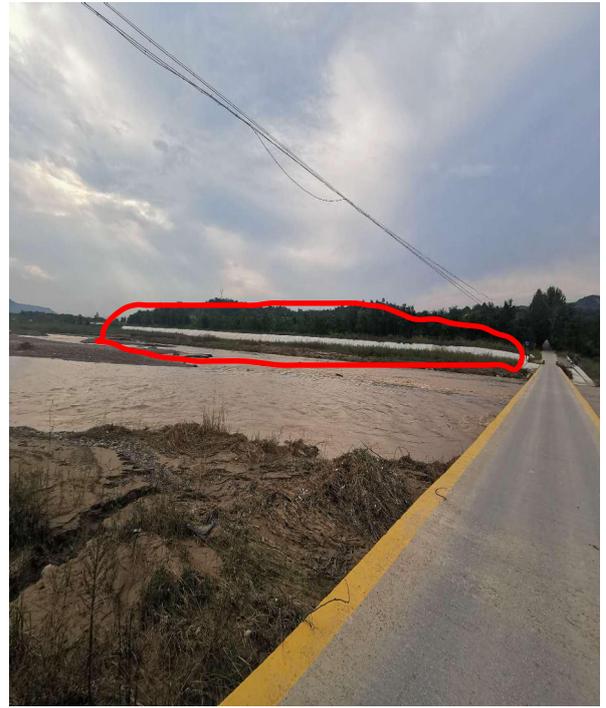


图4-2 土石方平衡图

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及生态修复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不属于工业污染类项目，其环境影响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根据项目的工程特性，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故重点评述项目施工期；建成运营期间，没有污染物产生，工程运营期间将主要发挥防洪功能，提高防洪标准，减少水土流失。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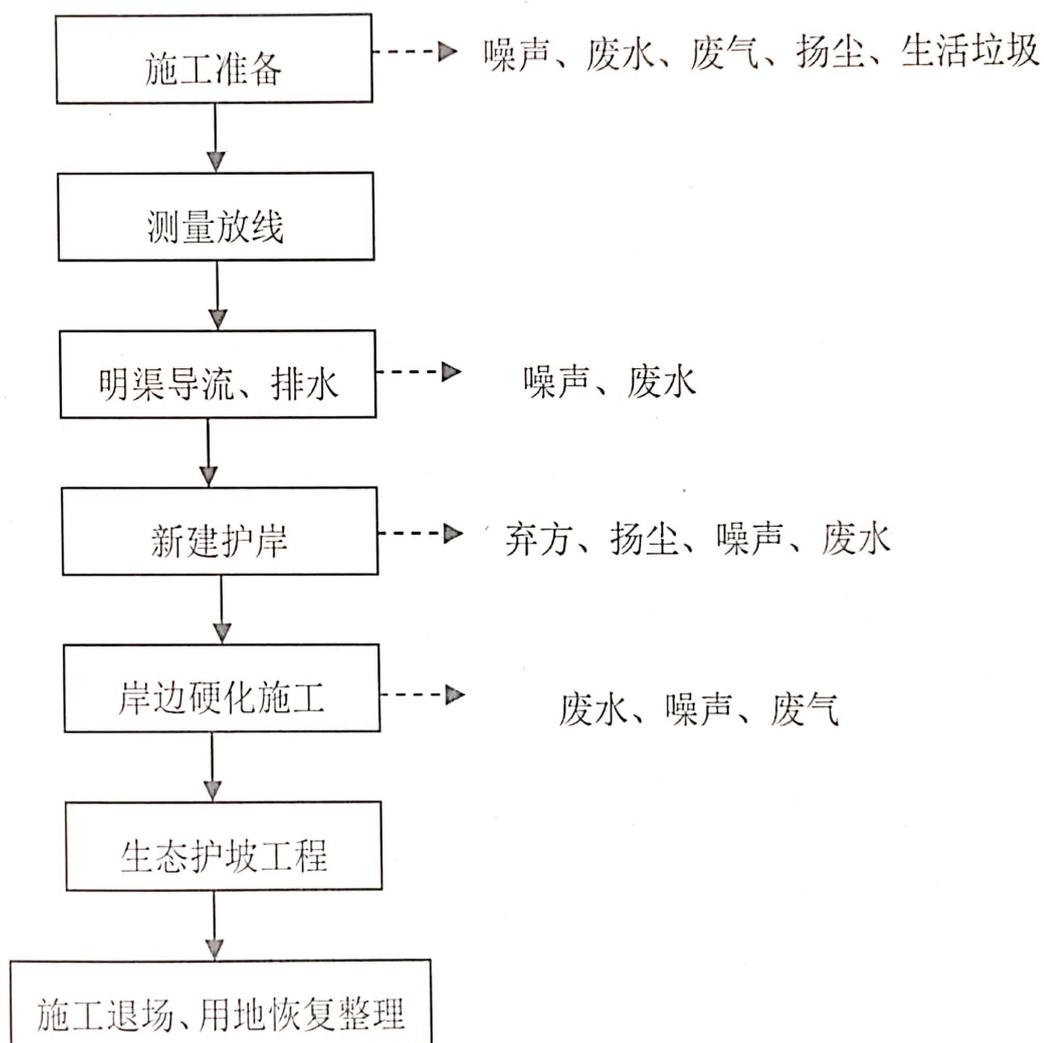


图4-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

1、工程占地情况

工程永久占地为堤防工程占地和管理单位用地，共计38亩；工程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施工道路和施工营地，共计9.7亩，项目用地详见表4-2。

表4-2 项目占地面积汇总表 单位：亩

占地类型	项目	环评占地面积	实际占地面积	变化情况	占地类型
工程永久 占地	堤防工程区和管理单位用地	38	38	无	全部为滩涂地
	小计	38	38	/	/
工程临时 占地	道路	0	0	无	占地均为弃用砂石 料厂
	施工营地和场地	9.7	9.7	无	
	小计	9.7	9.7	/	/

2、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泾明乡（起点景村大桥，终点为城西沟沟口），周边大多为农田及乡镇居民，有G22青兰高速、G70福银高速和202省道，交通便利。具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4-4。



图4-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施工过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实际总投资 268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4 万元，占比 1.32%，项目主要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混凝土拌合	粉尘	袋式除尘器、设置防尘雾炮机、洒水抑尘	7.0	1.5
	施工扬尘	扬尘	洒水抑尘、围挡等	6.5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动植物油	施工营地设置旱厕	1.5	0.8
	施工废水	悬浮物	5 座三级循环水池（10m ³ ）、5 座沉淀池（50m ³ ）	4.0	1.0
噪声	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等	5.5	1.0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回填利用、环卫清运	6.5	0.5
生态恢复措施		施工严格控制在规划红线范围内，尤其工程永久占地严禁超出工程征地范围。禁止滥占耕地；施工营地现状为荒地，带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恢复原状恢复草地面积 9.7 亩，保持土地肥力；严格控制工程作业范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14.0	5.3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围墙排水设施、场地平整、护坡工程等。 临时防护：表土堆存		11.5	1.0
环境管理		工程和设施建筑场地管理		5.5	1.22
合计		/		62.0	35.4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影响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砼拌合扬尘、运输扬尘、燃油废气等。

采取的措施：

①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

②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

③选用较高质量的油品。

④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要求（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施工场地 100%围挡）。

⑤施工期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

2、废水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员工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的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的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①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

②设置声屏障；

③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限制作业时间。

4、固废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影响

在本工程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同时也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是工程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项目施工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占地、临时堆料场、临时堆土场及工程弃渣场等。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破坏了地表植被，临时堆场不仅会压埋地表植被，同时堆置的弃渣容易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遇到雨季可能会引起水土流失。

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砂石料等临时堆放点采取保护措施，工程弃渣及时清运，确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废土石不进入河流水体。工程施工分层开挖，表层土集中堆放，布设临时拦挡和临时排水措施并在河道两侧实施绿化。

二、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建成后，运营期间不增加新的污染源，不产生污染物。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是以河道为骨架的片区防洪治理体系，确保规划区内防洪安全。项目实施可以加强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片区河网水系面貌及防洪排涝能力，能较大程度的避免域内洪水泛滥，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通过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善河道区域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由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编制完成《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泾明乡，工程（起点坐标 $107^{\circ} 32' 57.80''$ ； $35^{\circ} 22' 53.97''$ ，终点坐标 $107^{\circ} 38' 27.60''$ ； $35^{\circ} 22' 7.36''$ ）。主要建设内容为：该工程新建护堤和护脚总长11.776km；其中新建护堤长度9.347km，左岸为1.864km，右为7.483km，新建护脚长度为2.429km。全部位于左岸；加固防洪堤总长为1.826km，全部位于右岸；新建穿堤涵管8座，左岸3座，右岸5座；修建巡堤踏步9座，其中左岸4座，右岸5座。

项目总投资2687.29万元，其中，环保总控投资估算约35.4万元，占总投资1.32%。

2、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第9号令，《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水利”中“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平凉市泾川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日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平凉市环保局公告的监测数据结果显示：2018年第1季度泾河水环境质量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施工区域为农村地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区标准要求。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书汉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空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营地及混凝土拌合站粉尘、施工扬尘、道路运输扬尘。

混凝土拌合站粉尘通过筒仓顶部将安装仓顶除尘器、搅拌机处设置防尘雾炮机，采用湿法降尘措施后，能够减少粉尘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的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施工扬尘严格落实平凉市“六个百分百”和市政府“三个必须”的相关要求，降低粉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机械废气通过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可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环境影响小。

采取以上措施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由少量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组成。其中，生产废水来源于混凝土浇注和养护用水，砂石料冲洗水等，其中主要污染物有COD、SS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评价要求施工营地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的减少项目施工期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置施工营地、加强施

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在施工营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要求。

(4)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渣土、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和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其中建筑垃圾采取有计划的堆放，分类处置、综合回收利用后，按当地环保及城建部门要求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评价要求对需外运的弃土及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遮蔽、防抛撒等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施工期会对现状生态有不利影响，使河道及沿岸的生态环境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造成水土流失，但这种影响是比较用智的。工程发工后，随着人工生态系统建立，生态系统会得到显著改善，区域生态完整性. 及其结构和功能不但没有被破坏，反而有所改善。

5、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河道护坡工程，建设内容为对河道两岸进行护坡施工等，属于废污染性项目，本项目不会排放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沿堤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提高了区域生态环境。

6、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综合考虑，结合本项目建设特性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 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和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8、建议

(1) 确保施工期间周围环境得到保护，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全防护；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当地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应绿化、硬化，增加洒水次数抑尘，同时努力采取各种措施和合理安排建设进度，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施工期要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汛期施工安全；

(4) 做好项目挖填土方和污泥的临时堆放工作，临时堆放点应采取防护措施，土方污泥尽可能回用绿化；

(5) 做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废水的收集处置，避免项目固废污染周围环境。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涪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涪河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涪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你单位报送的《涪河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涪河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报告》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依据评估意见，经县环保局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行，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

二、建项目选址位于平凉市经川县罗汉洞乡、泾明乡，周边大多为农田和村民。项目总投资2687.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占总投资2.3%；该工程新建护堤和护脚总长11.776km；其中新建护堤长度9.347km，左岸为1.864km，右岸为7.483km，新建护脚长度为2.429km，全部位于左岸；加固防洪堤总长为1.826km，全部位于右岸；新建穿堤涵管8座，左岸3座，右岸5座；修建巡堤踏步9座，其中左岸4座，右岸5座。主要保护两岸居民和耕地不受洪水侵吞。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营地各设置1座10m³三级循环水池，施工期混凝土搅拌系统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和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场地及生活区设置可防渗厕所1座，厕所粪便定期清掏外运至附近农田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不直接外排，施工期不得随意向沿线河流、水体倾倒、排放各种生活污水，不能在近水处堆放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基坑水用水泵抽水送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生产用水或洒水抑尘。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营地混凝土拌合站粉尘、施工扬尘、道路运输扬尘。为减少水泥筒库粉尘排放，项目筒仓顶部将安装仓顶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可以回收利用；搅拌机处设置防尘雾炮机，采用湿法降尘措施；在砂石等原料装卸及投料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可有效减少扬尘产生；对砂石原料堆场除取料口外其余裸露面及时进行抑尘网苫盖；并定时对砂石原料进行喷水保湿，使砂石原料保持一定湿度，在投料过程中可有效减少扬尘产生；临时施工营地周围布设不低于2.5m临时挡墙，可有效减少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扩散。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筑工地必须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要求（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绿化，施工场地100%围挡）；以及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筑工地必须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

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要求。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率，可有效控制尾气的产生。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的减少项目施工期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置施工营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在施工营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渣土、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和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其中建筑垃圾采取有计划堆放，分类处置、综合回收利用后，按当地环保及城建部门要求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评价要求对需外运的弃土及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遮蔽、防抛撒等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

七、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分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生产设施区、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建筑垃圾统一清运，清理平整后，进行景观绿化建设，因此这类占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重视临时施工用地在工程结束前的清理和植被恢复工作，减少临时占地对生态的影响。为减少土方的二次搬运和防止临时堆土洒落在溪流中，临时堆土场坡角采用填土草袋防护，填土草袋就地取材，采用开挖的土方装填，堆置土方上覆彩条布遮盖。另外在堆场四周开挖简易排水沟，防止堆场外侧降雨形成的径流冲刷堆体坡角，也有利于及时排走堆场上降雨形成水流，防止雨水在堆体四周淤积。在河道施工过程中，河道两侧一定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带的植被将被铲除，施工作业带其它部位的植被，由于挖掘出的土石方的堆放、人员的践踏和机具的碾压，会造成地上部破坏。项目完工后，工程将在泾河两岸背水坡进行植树、种草绿化，改变了目前绿化面积过少的现状，增加了泾河沿岸的绿地面积，有利于整个生态系统的改善。

八、本工程为河道治理及防洪工程，运行期无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固体废物主

要是河道拦污网拦截的浮渣、杂物，河道两岸人类活动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河道两岸绿化维护产生少量的农业垃圾，由河道管理部门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九、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泾川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到位，运行正常。

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按规定接收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30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大气环境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营地混凝土拌合站粉尘、施工扬尘、道路运输扬尘。为减少水泥筒库粉尘排放，项目筒仓顶部将安装仓顶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可以回收利用；搅拌机处设置防尘雾炮机，采用湿法降尘措施；在砂石等原料装卸及投料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可有效减少扬尘产生；对砂石原料堆场除取料口外其余裸露面及时进行抑尘网苫盖；并定时对砂石原料进行喷水保湿，使砂石原料保持一定湿度，在投料过程中可有效减少扬尘产生；临时施工营地周围布设不低于2.5m临时挡墙，可有效减少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扩散。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筑工地必须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要求（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绿化，施工场地100%围挡）；以及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筑工地必须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p>	<p>已落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运输道路进行了洒水抑尘。 2、选用了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 3、选用了较高质量的油品。 4、施工期严格执行了“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要求（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绿化，施工场地100%围挡）。 5、施工期严格落实了“三个必须要求”（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 	<p>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要求，施工期间未接到大气污染投诉情况</p>

施 工 期		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要求。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率，可有效控制尾气的产生。		
	水环境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营地各设置1座10m³三级循环水池，施工期混凝土搅拌系统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和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场地及生活区设置可防渗厕所1座，厕所粪便定期清掏外运至附近农田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不直接外排，施工期不得随意向沿线河流、水体倾倒、排放各种生活污水，不能在近水处堆放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基坑水用水泵抽水送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生产用水或洒水抑尘。</p>	<p>已落实。</p> <p>1、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p> <p>2、员工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要求，对当地地表水影响小，施工期未发生典型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问题。</p>
	声环境	<p>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的减少项目施工期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置施工营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在施工营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1、对施工机械加强了维护保养。</p> <p>2、设置了声屏障。</p> <p>3、对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进行了合理安排，限值了作业时间。</p>	<p>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有效减小了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p>
	固体废物	<p>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渣土、废弃的各种建筑装修材料和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其中建筑垃圾采取有计划堆放，分类处置、综合回收利用后，按当地环保及城建部门要求送指</p>	<p>已落实。</p> <p>1、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p> <p>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施工期各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评价要求对需外运的弃土及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遮蔽、防抛撒等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p>		
生态环境	<p>项目分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生产设施区、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建筑垃圾统一清运，清理平整后，进行景观绿化建设，因此这类占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重视临时施工用地在工程结束前的清理和植被恢复工作，减少临时占地对生态的影响。为减少土方的二次搬运和防止临时堆土洒落在溪流中，临时堆土场坡角采用填土草袋防护，填土草袋就地取材，采用开挖的土方装填，堆置土方上覆彩条布遮盖。另外在堆场四周开挖简易排水沟，防止堆场外侧降雨形成的径流冲刷堆体坡角，也有利于及时排走堆场上降雨形成水流，防止雨水在堆体四周淤积。在河道施工过程中，河道两侧一定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带的植被将被铲除，施工作业带其它部位的植被，由于挖掘出的土石方的堆放、人员的践踏和机具的碾压，会造成地上部破坏。项目完工后，工程将在泾河两岸背水坡进行植树、种草绿化，改变了目前绿化面积过少的现状，增加了泾河沿岸的绿地面积，有利于整个生态系统的改善。</p>	<p>已落实。</p> <p>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砂石料等临时堆放点采取了保护措施，工程弃渣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废土石基本未进入河流水体。工程施工分层开挖，表层土集中堆放，布设了临时拦挡和临时排水措施并在河道两侧实施了绿化。</p>	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要求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p>生态影响</p>	<p>经现场调查，工程所在地为原有旧路区域，无新增占地，不涉及珍稀动植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工程永久占地为堤防工程占地和管理单位用地，共计 38 亩；工程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施工道路和施工营地，共计 9.7 亩，</p> <p>同时，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控制作业面，不设取、弃土场，覆盖裸露地面，在公路沿线植被相对稀疏、无竞争性树种及农作物路段新植树木等方式防治水土流失、保护了生态环境，公路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良好，对公路沿线生态影响较小。</p>
<p>施 工 期</p>	<p>污染影响</p>	<p>一、大气环境影响调查</p> <p>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施工车辆的尾气及沥青路面摊铺产生的沥青烟。经调查，施工期通过采用避免大风天气进行挖方作业、洒水降尘、定期保养设备、设置围挡、堆料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施工期间未造成大气污染事故，也未收到废气扰民的投诉。</p> <p>二、水环境影响调查</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人员洗漱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调查，施工期车辆清洗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人员洗漱废水泼洒抑尘。施工期间，未收到废水造成环境污染的投诉。</p> <p>三、声环境影响调查</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经调查，施工期通过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机械作业位置、禁止夜间施工、经过居民区等敏感点路段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后，未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投</p>

		<p>诉事件。</p> <p>四、固体废物影响调查</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挖方（地面剥离物、沥青废渣）和生活垃圾。经调查，挖方全部作为路基料回用，外购少量土方，不设弃渣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现场未遗留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社会影响</p>	<p>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投诉、纠纷事件。</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次验收没有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污染源进行监测，主要原因说明如：

- 1、本次项目为防洪工程，工程施工过程中只涉及少量的生态影响，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行期间不涉及重大的“三废”污染源。
- 2、工程建设前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未新增重大的环境污染源。
- 3、根据现场踏勘，类比资料分析，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限制因素。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环境管理由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主要管理内容为施工期间的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的落实。具体管理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明严格执行平凉市人民政府“三个必须”、“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2) 施工废水收集后回用，禁止随意排放；(3)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治二次扬尘污染；(4) 规范作业时间，禁止大风天气作业；(5)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不准长时间堆放；(6) 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p>二、运行期：</p> <p>建设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负责管理，设兼职人员定期巡检。</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在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泾川县环境保护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环境监测能力的建设。</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泾川县环境保护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本项目运营期未设置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在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整个施工期中未发生大的环境污染事故，整个项目施工期对</p>

环境的影响也经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较大的削减，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项目施工期明确了相关责任和责任人，能够有效的保证该项目持续有效的防洪运作。总的说来，该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是健全的，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同时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施工期间,环保局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环境污染和噪声影响投诉。

表4-5 环评文件中的竣工验收要求一览表

序号	位置	验收内容及标准	落实情况
1	主体工程	对施工扰动范围土地进行平整，将该区施工前剥离表土剩余部分回覆至该区，并播撒草籽，防治水土流失。	已落实
2	施工营地	对施工营地建筑物拆除，清除表层垃圾，然后进行平整。将施工前剥离表层土回铺，进行植被恢复。	已落实
3	施工便道	施工过程中在临时施工道路两侧设置彩条布进行围挡，施工结束后，需对场外道路两侧施工扰动区进行土地平整，平整压实后，将剥离表层土回填没表层土来源于施工道路开挖前剥离表层土。道路占地为耕地的，进行复垦，占地为荒地的播撒草籽。	已落实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泾明乡（起点景村大桥，终点为城西沟沟口），总投资 2687 万元，环保投资 35.4 万元，占总投资 1.32%。本工程治理河道长 8.9296km，新建护堤总长 9.347km，其中新建护堤 9.347km，左岸护堤为 1.864km，右岸护堤为 7.483km，全部位于左岸，加固右岸护堤 1.826km，全部位于右岸。

二、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工程所在地为原有旧路区域，无新增占地，不涉及珍稀动植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工程永久占地为堤防工程占地和管理单位用地，共计 38 亩；工程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施工道路和施工营地，共计 9.7 亩。同时，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控制作业面，不设取、弃土场，覆盖裸露地面，在公路沿线植被相对稀疏、无竞争性树种及农作物路段新植树木等方式防治水土流失、保护了生态环境，公路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良好，对公路沿线生态影响较小。

三、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施工车辆的尾气及沥青路面摊铺产生的沥青烟。经调查，施工期通过采用避免大风天气进行挖方作业、洒水降尘、定期保养设备、设置围挡、堆料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施工期间未造成大气污染事故，也未收到废气扰民的投诉。

四、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人员洗漱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调查，施工期车辆清洗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人员洗漱废水泼洒抑尘。施工期间，未收到废水造成环境污染的投诉。

五、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经调查，施工期通过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机械作业位置、禁止夜间施工、经过居民区等敏感点路段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后，未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六、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挖方（地面剥离物、沥青废渣）和生活垃圾。经调查，挖方全部作为路基料回用，外购少量土方，不设弃渣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现场未遗留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符合《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内容，建设了《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加强环境管理，防止了污染事故的发生，现已具备验收条件。

建议：

1、加强项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进行分类存档，要求资料齐全、制度完善、记录详实。

2、加强河道沿线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宣传，不随意丢弃垃圾入河，保护环境人人有责。

3、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解决；建议协调市政部门对河道内垃圾进行清理，维护干净整洁的河道形象。

4、加强对河道两侧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排水工程设施、绿化工程的管理和维护。

附件

- 1、《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8〕18号）；
- 2、《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农经〔2015〕760号）；
- 3、《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农经〔2016〕81号）。

1、《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8〕18号）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泾环评发〔2018〕18号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泾河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你单位报送的《泾河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泾河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意见》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依据评估意见，经县环保局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

结论可行，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

二、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泾明乡，周边大多为农田和村民。项目总投资 2687.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 2.3%；该工程新建护堤和护脚总长 11.776km；其中新建护堤长度 9.347km，左岸为 1.864km，右岸为 7.483km，新建护脚长度为 2.429km，全部位于左岸；加固防洪堤总长为 1.826km，全部位于右岸；新建穿堤涵管 8 座，左岸 3 座，右岸 5 座；修建巡堤踏步 9 座，其中左岸 4 座，右岸 5 座。主要保护保护两岸居民和耕地不受洪水侵吞。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营地各设置 1 座 10m³三级循环水池，施工期混凝土搅拌系统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和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场地及生活区设置可 1 座防渗厕所，厕所粪便定期清掏外运至附近农田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不直接外排，施工期不得随意向沿线河流、水体倾倒、排放各种生活污水，不能在近水处堆放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基坑水用水泵抽水送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生产用水或洒水抑尘。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营地混凝土拌合站粉尘、施工扬尘、道路运输扬尘。为减少水泥筒库粉尘排放，项目筒仓顶部将安装仓顶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可以回收利用；搅拌机处设置防尘雾炮机，采用湿法降尘措施；在砂石等原料装卸及

投料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可有效减少扬尘产生；对砂石原料堆场除取料口外其余裸露面及时进行抑尘网苫盖；并定期对砂石原料进行喷水保湿，使砂石原料保持一定湿度，在投料过程中可有效减少扬尘产生；临时施工营地周围布设不低于 2.5m 临时挡墙，可有效减少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扩散。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筑工地必须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要求（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施工场地 100%围挡）；以及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筑工地必须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要求。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率，可有效控制尾气的产生。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的减少项目施工期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置施工营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在施工营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渣土、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和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其中建筑垃圾采取有计划的堆放，分类处置、综合回收利用后，按当地环保及城建部门要求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评价要求对需外运的弃土及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遮蔽、防抛撒等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

七、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分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生产设施区、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建筑垃圾统一清运，清理平整后，进行景观绿化建设，因此这类占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重视临时施工用地在工程结束前的清理和植被恢复工作，减少临时占地对生态的影响。为减少土方的二次搬运和防止临时堆土洒落在溪流中，临时堆土场坡角采用填土草袋防护，填土草袋就地取材，采用开挖的土方装填，堆置土方上覆彩条布遮盖。另外在堆场四周开挖简易排水沟，防止堆场外侧降雨形成的径流冲刷堆体坡角，也有利于及时排走堆场上降雨形成水流，防止雨水在堆体四周淤积。在河道施工过程中，河道两侧一定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带的植被将被铲除，施工作业带其它部位的植被，由于挖掘出的土石方的堆放、人员的践踏和机具的碾压，会造成地上部破坏。项目完工后，工程将在泾河两岸背水坡进行植树、种草绿化，改变了目前绿化面积过少的现状，增加了泾河沿岸的绿地面积，有利于整个生态系统的改善。

八、本工程为河道治理及防洪工程，运行期无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固体废物主要是河道拦污网拦截的浮渣、杂物，河道两岸人类活动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河道两岸绿化维护产生少量的农业垃圾，由河道管理部门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九、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泾川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县国土局、县水务局、泾川县环境监察大队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30日印发

2、《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农经〔2015〕760号）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农经〔2015〕760号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 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泾川县发改局：

你局《关于上报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泾发改〔2014〕51号）收悉。根据省水利厅《关于报送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甘水规计函〔2015〕273号），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符合《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泾河属渭河的一级支流、黄河的二级支流，泾河平凉市泾川段河流弯曲多变，每逢雨季，河床侧向侵蚀严重，水土流失严重。本工程区河道两岸地势平坦、村镇、农田集中、人口密集，目前仅工程区右岸修建了 1.83 公里防洪堤，其余段均为自然冲刷和塌岸形成的岸坡，每遇洪水，给沿岸群众造成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为提高该段河道抵御洪水灾害的能力，形成完整的防洪体系，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协调发展，建设该工程是必要的。

二、建设地址

泾川县罗汉洞乡、泾明乡。工程治理段起点位于景村大桥（河道中心桩号 0+000），终点位于城西沟沟口（河道中心桩号 8+929）。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永久占地 38 亩。新建堤防和护脚 11.77 公里（左岸 4.29 公里，右岸 7.48 公里），加固右岸堤防 1.83 公里，治理河长 8.93 公里。左岸布置新建堤防和护脚 4 段 4.29 公里，右岸布置加固堤防 2 段 1.83 公里。

四、工程设计

新建堤防采用砂砾石填筑堤身，梯形断面，顶宽 3 米，迎水面边坡 1: 1.5，背水面边坡 1:1.25；迎水面采用厚 20~25 厘米现浇 C15 混凝土护砌，基础放大脚 0.5×0.5 米。新建护脚采用仰斜式断面，上部护坡采用现浇 C15 混凝土衬砌，迎水面边坡

1:0.75，背水面紧贴岸坡，顶宽 0.5 米，护脚顶高按 2 年一遇洪水水位加 0.5 米安全加高值设计，顶部采用厚 15 厘米现浇 C15 混凝土封闭，下部护脚埋深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堤脚齿高 0.5 米，齿顶宽 0.2 米，底宽 1.2 米；右岸已建堤防基础埋深较浅，本次采用复合式断面将堤防基础置于冲刷深度以下。

根据左岸右岸保护对象、地形地貌和已建堤防堤距、桥跨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本工程涉及堤距不小于 184 米。

施工导流按 5 年一遇分期洪水设计，土石围堰，分段围堰法导流。堤身采用振动碾碾压，相对密度不小于 0.6；护坡混凝土采用机械搅拌、人工入仓、平面振捣、人工收光的施工方法。

五、工程防洪标准和级别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本工程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为 2030 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 5 级。

六、工程占地、水土保持及施工组织等

同意工程占地、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总工期 8 个月。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工程估算总投资 2766.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914.9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90.51 万元，独立费用 198.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9.98 万元；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202.4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 13.7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 16.14 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国省投资及地方配套。

八、工程效益

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保护工程区泾川县罗汉洞乡、泾明乡沿岸 0.67 万人、0.94 万亩耕地防洪安全，提高该河段的防洪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和保障地方经济的发展。

九、招标投标

根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设、安装、监理等单位的选择和主要设备及重要材料的采购，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请据此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同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建立和完善项目产业化运营机制，积极筹措建设资金，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附件：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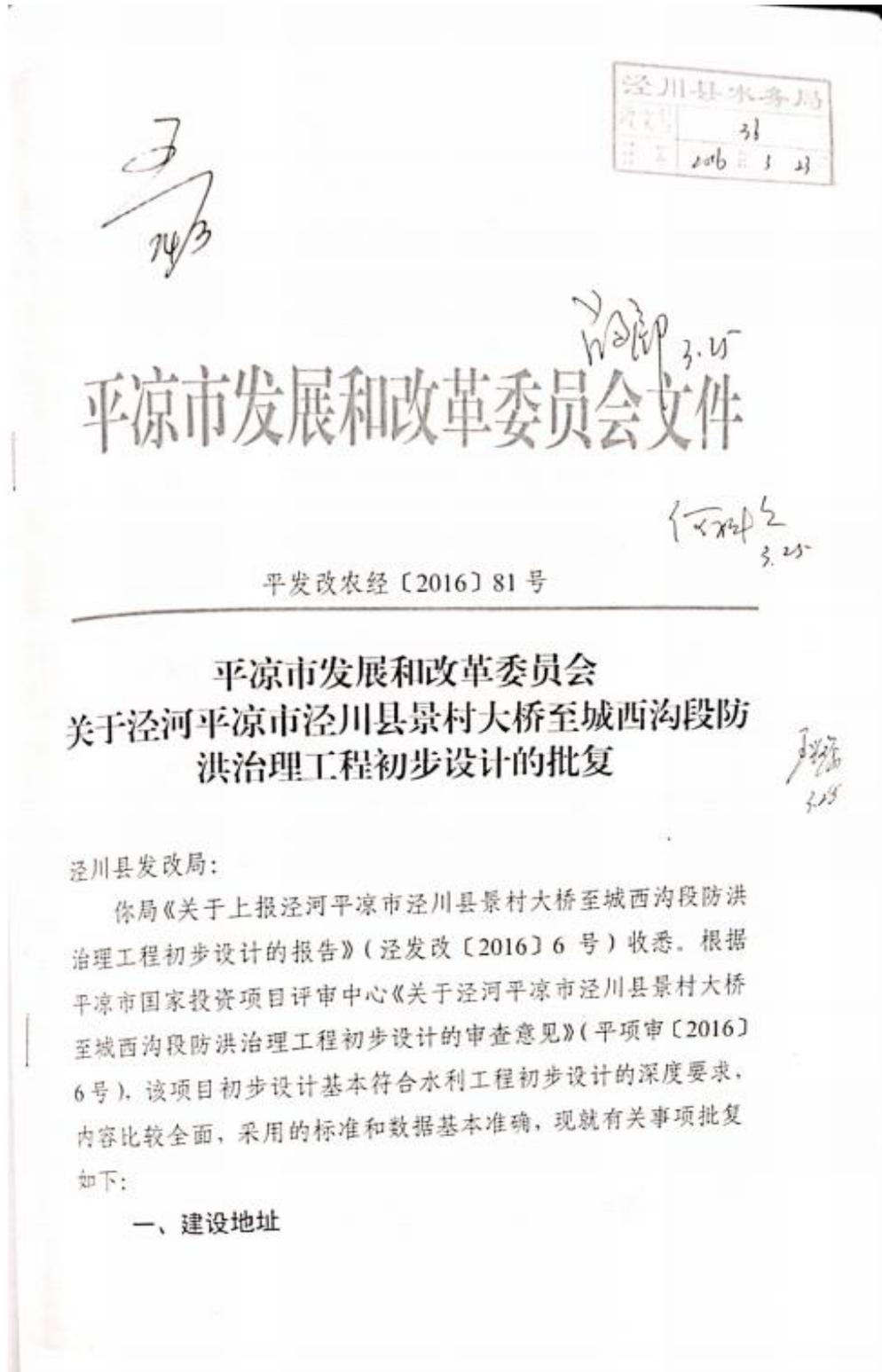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抄送：市水务局、市国土局、市统计局。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印

3、《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农经〔2016〕81号）



泾川县罗汉洞乡、泾明乡。工程治理段起点位于景村大桥(河道中心桩号 0+000), 终点位于城西沟沟口(河道中心桩号 8+929)。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永久占地 38 亩。治理河道长 8.929 公里, 新建堤防和护脚总长 11.776 公里, 其中新建堤防 9.347 公里, 其中左岸 1.864 公里(0+000~0+533、6+806~7+901、8+868~9+104 三段)、右岸 7.483 公里(0+000~0+417、1+961~3+675、3+957~8+117、8+121~9+313 四段), 新建左岸护脚 2.429 公里。加固右岸堤防 1.826 公里。

工程类别为乡村 IV 等, 工程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三、工程设计

1. 堤防采用 C15 混凝土现浇斜坡式结构, 堤顶宽 3 米, 迎水坡坡比为 1:1.5, 背水坡坡比为 1:1.25, 护坡面板厚度为 0.20~0.25 米, 基础采用高 0.5 米、宽 0.5 米的矩形断面, 护坡总高度为 6.5 米, 基础埋深(深泓线以下)为 1.5 米。防护堤每 5 米设 0.02 米宽闭孔泡沫板伸缩缝一道。

2. 新建左岸护脚采用 C15 混凝土现浇仰斜式结构, 护脚总高 3.60m, 基础埋深(深泓线以下)为 1.5 米, 基础宽 1.2 米、高 0.5 米, 顶部厚 0.5 米, 迎水坡比为 1:0.75, 枯水平台以上为 1:1 削坡。

3. 右岸 1.826 公里基础加固护堤采用 C15 混凝土现浇等厚斜

坡式结构，迎水坡坡比为 1: 1.5，护坡面板厚度为 0.2 米，面板基座采用高 0.5 米、宽 0.5 米的矩形断面。

4.堤距。根据左岸右岸保护对象、地形地貌和已建堤防堤距、桥跨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本工程治理堤距最小为 167 米，最大为 397 米。

5.排水涵管。修建排水涵管 8 座（左岸 3 座、右岸 5 座），涵管间采用埋设 $\Phi 1000$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管道连接采用企口刚性接头，涵管进口采用 C15 砼现浇八字墩墙，消能防冲采用铅丝笼抛石，距上游 2 米，距下游 3 米，宽 2 米，厚 1 米。

6.巡堤踏步设计。沿新建堤线每 1 公里设巡堤踏步 1 处，共 9 处（左岸 4 处、右岸 5 处）。踏步顺堤坡方向设置，踏步台阶尺寸为 0.3×0.2 米（宽 \times 高），沿堤防方向台阶长为 1 米，踏步采用 C15 混凝土浇筑。

7.施工导流设计。河堤位于主河道最低点的段落，在距基坑边线 10 米以外开挖导流明渠，开挖导流渠和开挖基坑应与修筑导流围堰相结合，迎水面用壤土袋护坡防渗并防止水流冲刷造成坍塌，围堰横断面为梯形，采用砂砾填筑，顶部宽度 1.5 米，围堰高度 1.5 米，迎水坡和背水坡坡比均为 1:1.5。

8.工程区泾河水量、水质满足施工用水要求，可作为工程施工水源。施工用电“T”接横穿工程区的 10 千伏输电线路。施工较分散的施工区配备 50GF1 柴油发电机供电。

9.工程弃渣必须运往指定地点堆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定期进行路面洒水作业，减少扬尘；对垃圾进行定点堆

放、定时处理。

四、建设期限

施工总工期为 8 个月。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687.2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973.30 万元，临时工程 173.59 万元，独立费用 201.90 万元，预备费 117.44 万元，征地及环境投资 221.0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国省投资及地方配套。

六、招标投标

根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单位的选择和主要设备及重要材料的采购，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附件：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
概算投资汇总表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3月10日

抄送：市水务局、市国土局、市统计局。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3月10日印发

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7日，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组织召开了“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档案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泾明乡（起点为景村大桥，终点为城西沟沟口）。

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治理河道长8.9296km，新建护堤总长9.347km，其中新建护堤9.347km，左岸护堤为1.864km，右岸护堤为7.483km，全部位于左岸，加固右岸护堤1.826km，全部位于右岸。

项目工程总投资 268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612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10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获得《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8〕18 号）。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开招标，6 月 5 日开工建设开始施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0 月底建设完成现阶段工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整体项目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新建护脚总长 2.429km。

变化内容：项目实际未建设护脚。

变化原因：项目配套资金未到位。

本项目变动内容对环境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人员洗漱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调查，施工期车辆清洗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人员洗漱废水泼洒抑尘。施工期间，未收到废水造成环境污染的投诉。

（二）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施工车辆的尾气及沥青路面摊铺产生的沥青烟。经调查，施工期通过采用避免大风天气进行挖方作业、洒水降尘、定期保养设备、设置围挡、堆料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施工期间未造成大气污染事故，也未收到废气扰民的投诉。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经调查，施工期通过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机械作业位置、禁止夜间施工、经过居民区等敏感点路段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后，未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挖方（地面剥离物、沥青废渣）和生活垃圾。经调查，挖方全部作为路基料回用，外购少量土方，不设弃

渣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现场未遗留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结论

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审查意见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进行分类存档，要求资料齐全、制度完善、记录详实。
- 2、加强河道沿线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宣传，不随意丢弃垃圾入河，爱护环境人人有责。
- 3、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解决；建议协调市政部门对河道内垃圾进行清理，维护干净整洁的河道形象。
- 4、加强对河道两侧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排水工程设施、绿化工程的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2020 年 11 月 17 日